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董事会提出 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进行现金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营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接受关联方的资金支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切实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

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
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的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同
意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 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是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
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

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